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安弟	联系方式：021-6880153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汶堃	联系方式：021-6880153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批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13.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3,368,07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2,968,924.5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30,399,145.45 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408,138.67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联翔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联翔股份经营情况，对联翔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联翔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联翔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联翔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4号），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时任财务总监彭小红、时任董事会秘书唐庆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积极整改，并于2024年6月11日形成《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91号），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时任财务总监彭小红、时任董事会秘书唐庆芬予以通报批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积极整改，并于2024年6月20日形成《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联翔股份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未发生相关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联翔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联翔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苏安弟 刘汶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